

北京市京师（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沈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姚亮律师、宗典典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进行审查。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

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 42 名，实到自然人股东 6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32,140,163 股，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8.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艺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40,1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40,1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40,1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40,1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40,1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40,1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40,1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沈阳）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许大亮
许大亮

承办律师: 姚亮
姚亮



京师(沈阳)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SHENYANG OFFICE)

承办律师: 宗典典
宗典典

2024年5月9日